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陈仲丛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《2018 年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，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9,313,032.71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

-178,628,216.8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未分配利润额较低，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，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，2018 年，公司面对铝行业逐步回暖的态势，拟加强公司布局上游资源、产品研发、市场拓展等工作抓住发展机遇，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收益的目标。上述发展举措皆需大量资金支持。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7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需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。

八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；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，因此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、合理的投资回报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3]4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特制定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与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 [2017]30 号）

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